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诺亚方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3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组织架构、（2）发展战略、（3）人力资源（含绩效考核）、（4）社会责任、（5）企业文化、（6）资金活动、（7）丝绸采购业务、（8）资产管理、（9）丝绸销售业务、（10）研究与开发、（11）工程项目（自用建筑工程）、（12）担保业务、（13）财务报告、（14）全面预算、（15）合同管理、（16）印鉴管理、（17）投资与融资、（18）信息与沟通、（19）房地产业务、（20）汽车贸易业务、（21）物业管理业务、（22）商场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资金活动、投资与融资、工程项目（自用建筑工程）、房地产业务、商场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试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错报金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或所有者权益的相对对应比率中最低者作为重要性水平。根据 2017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得出的

重要性水平，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如下：

比较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2.5%，资产总额错报0.8%，则为重要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外部审计披露的重大错报而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虽未定性为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如果非财务报告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可以进行量化，则应用定量标准认定非财务报告缺陷等级。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含）-50 万元	50 万元（含）-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2) 定性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定性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企业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虽未定性为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等级认定主要是依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往往受公司不可控制的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我们在认定针对这些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时，不只考虑最终的结果，而主要考虑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机制和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以及不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重要缺陷数量2个。

具体的重要缺陷分别为：

缺陷编号	所属流程	缺陷事项	缺陷分类	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	------	------	------	------------

1	内部信息传递	招商部发起应支付业主租金申请单,逐级审批支付后未向发起部门进行信息反馈,更新业主租金台账。	运行缺陷	未进行信息反馈,导致台账更新不及时,增加企业对外核算的准确性风险。
2	合同管理	部分合同未通过法务部审核	运行缺陷	合同审核不完善,可能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续上表

缺陷编号	所属流程	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后运行情况	整改计划
1	内部信息传递	1、强调及时进行信息反馈的重要性 2、制定奖惩制度。	能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梳理信息反馈链条加强各部门责任意识; 2、制定奖惩制度,量化管理目标
2	合同管理	1、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审核须按程序规范实施。 2、合同申请部门及责任人应当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尽职尽责做好审核工作,防控经营风险。	目前已下发整改通知,各部门、子公司正按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1、合同申请部门须按内控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对申请的合同送集团风控法务部最终审核,未经全面审核总经办不得用印。 2、合同申请部门送审合同需提前3-5天送各审核部门审核,给各审核部门以充足的审核时间。 3、合同须经招投标和谈判程序方能签订,而未进行招投标和谈判的,不予审核,且不能签订,总经办不予用印。 4、合同审核须按程序审核,不得越级越部门审核。 合同审核流程完毕,申请部门应将合同交风控法务部统一编号后方能送总经办用印,用印后由总办交风控法务部分发正式合同,并建立管理台账。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完全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0个。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猛男

2018年2月28日